

证券代码：301332

证券简称：德尔玛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520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42,375,272.92元，母公司净利润105,024,474.54元，按照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502,447.45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20,052,709.27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57,040,678.81元。

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61,562,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3,224,562股，以此计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68,750,690.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考虑公司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的影响，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68,750,690.70 元。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6.5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基于前述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6,138,833.62 元（不含手续费）。

因此，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4,889,524.32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65%。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750,690.70	46,156,2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375,272.92	108,728,562.65
研发投入（元）	189,659,197.14	151,073,445.11
营业收入（元）	3,531,078,995.90	3,153,275,597.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7,040,678.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0,052,709.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906,94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551,91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906,940.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40,732,642.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表格中仅填列上市后 2023 年、2024 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 比例	2023 年度	占总资产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396,863.64	10.67%	226,285,043.68	5.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40.00	0.00%	63,564.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 增值税、预缴税费、合 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 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204,488,385.92	4.42%	324,987,133.35	7.52%
合计	697,944,689.56	15.09%	551,335,741.03	12.76%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